

#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19〕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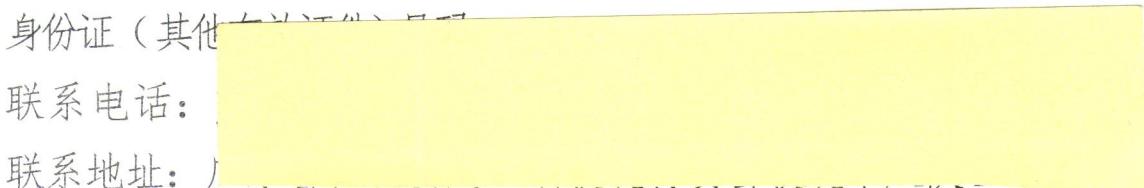
当事人: 武江区福信安药店(杨喜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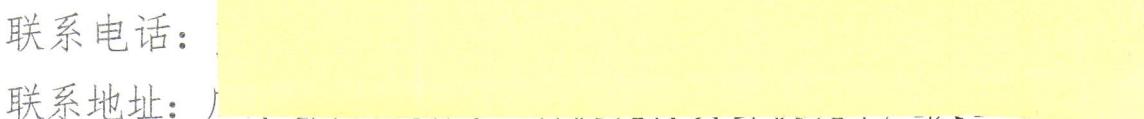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0203MA4WTH438C

住所(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群立街后山6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喜琴

身份证件(其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群立街后山6号首层的武江区福信安药店进行日常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药店处方药药柜中随机抽取了头孢拉定胶囊(生产厂家: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规格:0.25g\*24粒;批号:190402),要求该药店提供该药品的购销记录。经检查发现,该药店于2019年11月25日从韶关市卓兴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头孢拉定胶囊(生产厂家: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90402)20盒,致案发时已销售12盒,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医生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武江区福信安药店《营业执照》、《药

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杨喜琴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 年 12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武江区福信安药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同日对该店负责人杨喜琴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药品为处方药，且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上述处方药有关处方凭证的事实；

3、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 2019 年 11 月 25 日韶关市卓兴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单，证明当事人购进头孢拉定胶囊（生产厂家：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90402）20 盒的事实；

4、2019 年 12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江区福信安药店现场检查并拍摄的该店库存 8 盒头孢拉定胶囊和电脑库存单照片，证明当事人已销售 12 盒，剩余 8 盒。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19〕69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未凭医生处方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事实。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